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7.1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2.11.01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3.11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12.03.10)

- 一、為推展本校衛生教育、加強衛生保健服務。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校園飲食安全，以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、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」及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規定」之規定，設置衛生暨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，並由校長遴聘營養師 1 人、健康相關領域教師代表 6 人、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推選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
 - （一）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檢討與改進。
 - （二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調、建議與督導。
 - （三）學校膳食衛生之督導、協調與建議。
 - （四）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四、會議之召開
 - （一）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（二）召開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 - （三）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經呈送校長核示後，由相關單位會同辦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